

乌 恰 县 教 育 局
乌 恰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乌 恰 县 财 政 局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恰教字〔2025〕43号

关于印发《乌恰县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关于下达乌恰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恰党农〔2024〕5号）文件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雨露计划政策、工作、责任落实，现制定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乌恰县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乌恰县教育局



乌恰县农业农村局



乌恰县财政局



乌恰县人力资源管理与社会保
障局

2025年3月18日

乌恰县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关于下达乌恰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恰党农〔2024〕5号）文件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雨露计划政策、工作、责任落实，现制定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把雨露计划补助政策抓实抓细抓好，通过政策扶持使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学生至少学会一项实用技能，经创业就业提高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转移增收，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增收的目标。

二、扶持对象

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三、扶持条件

（一）**户籍要求：**精准识别且录入全国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

籍的在校生。子女本人户口已迁出本村的脱贫家庭(主要是指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的高职在校生), 同等享受扶持政策。

(二) 学籍要求: 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全日制在校学习, 且在教育部、人社部的高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注: 未取得有效学籍、休学、参军保留学籍、非全日制在校生、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生、初中生、高中生不享受雨露计划政策)

四、补助方式

(一) 生源地补助。凡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无论其子女在何地就读, 均可申请雨露计划补助。

(二) 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三) 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3000元。

五、扶持期限

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 其家庭均可享受雨露计划补助。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首次享受雨露计划补助后, 其子女在校学习期间按学制继续享受后续扶持政策(退学除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其家庭继续享受该补助政策。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

2025年1月13日-1月24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部署雨露计划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本乡（镇）雨露计划工作方案，并将方案及时下发到各村（社区）。可采取入户、广播、乡村小喇叭、微信等媒体形式加大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加强审核排查、发放确认等各环节工作管理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制。

（二）摸底排查

2025年2月5日-2月28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负责，推动各村摸底排查，确定拟补助对象，对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落实村（社区）公示公告制度。

（三）发放确认

2025年3月1日-4月3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拟补助对象进行研究，主要研判是否符合各项补助要求，尤其对就读学校、贫困类型等个人信息再次审核确定，并在拟补助对象所在乡（镇）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公告结束后，将最终拟补助对象相关报告、请示上报县教育局审定。

（四）补助发放

2025年5月1日-6月3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雨露计划专干对教育局最终审定的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开始实施补助流程，经过户主或学生自愿申请，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逐级审核备案，确定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符合享受雨露计划扶持对象，按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推荐发放补助。

（五）自查自纠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雨露计划自查自纠工作，组织村（社区）两委和驻村（社区）工作队对辖区内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雨露计划政策知晓度和补助发放情况进行入户走访，如若发现有漏补学生可及时进行增加。

（六）总结上报

2025 年 7 月 6 日-7 月 10 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将雨露计划工作总结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县教育局。

七、工作职责

各乡（镇）、村（社区）落实好雨露计划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好政策宣传、资料收集、审核、报送、公示及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中高职学生脱贫户和监测户情况审核工作；县教育局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统计、资金申请、公示及各单位统筹协调等工作；县人社局负责跟踪了解享受雨露计划学生毕业后就业动态；县财政局负责资助金拨付及财务监督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雨露计划工作涉及脱贫群众（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切身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

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协调，精准确定补助对象，严格执行自治区政策标准，抓好政策落实，坚决杜绝漏补错补问题，切实让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享受到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实现应补尽补。

（二）强化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逐村（社区）逐户排查补助对象。主要排查是否按方案要求、程序确认补助对象，是否存在漏补错补情况。因由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个人原因造成退学的，待追回补助资金，经县教育局确认后，不按错补对待。

（三）强化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雨露计划要求，安排专人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讲，通过张贴标语、电子屏滚动政策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雨露计划政策。充分利用乡村广播、小喇叭、微信等多媒体进行宣传，使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强化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职尽责，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个环节稳步推进，重点核查是否有退学现象，并将核查情况上报县教育局。教育局每学年对受资助学生以电话形式进行抽查回访。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要严格操作程序，实行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附件1：乌恰县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助学申请表

附件2：乌恰县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助学人员花名册

附加3：补助申请流程图

附件4：申请所需各项材料

联系人：对夏阿力·吐尔逊艾力

联系方式：18292829709

附件 1:

乌恰县 2024-2025 学年雨露计划助学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 证号码			学生 照片
户籍地址	县(市)	乡(镇)	村(社区)	组	
联系电话		持卡人户 名及卡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学生身份证 号码			入学 时间		专业或技 术
学校名称			学制		电子注册学 籍档案号
户主或 申请人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村民 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乡 (镇) 人民 政府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县人 社局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县 教育 局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县 农业 农村 局 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说明: 1、此表一式四份, 由乡(镇)、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分别存档, 并做好台账;
2、各级、各单位分别对申请雨露计划助学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并在意见栏中签署意见。

乌恰县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助学人员花名册

填報單位(蓋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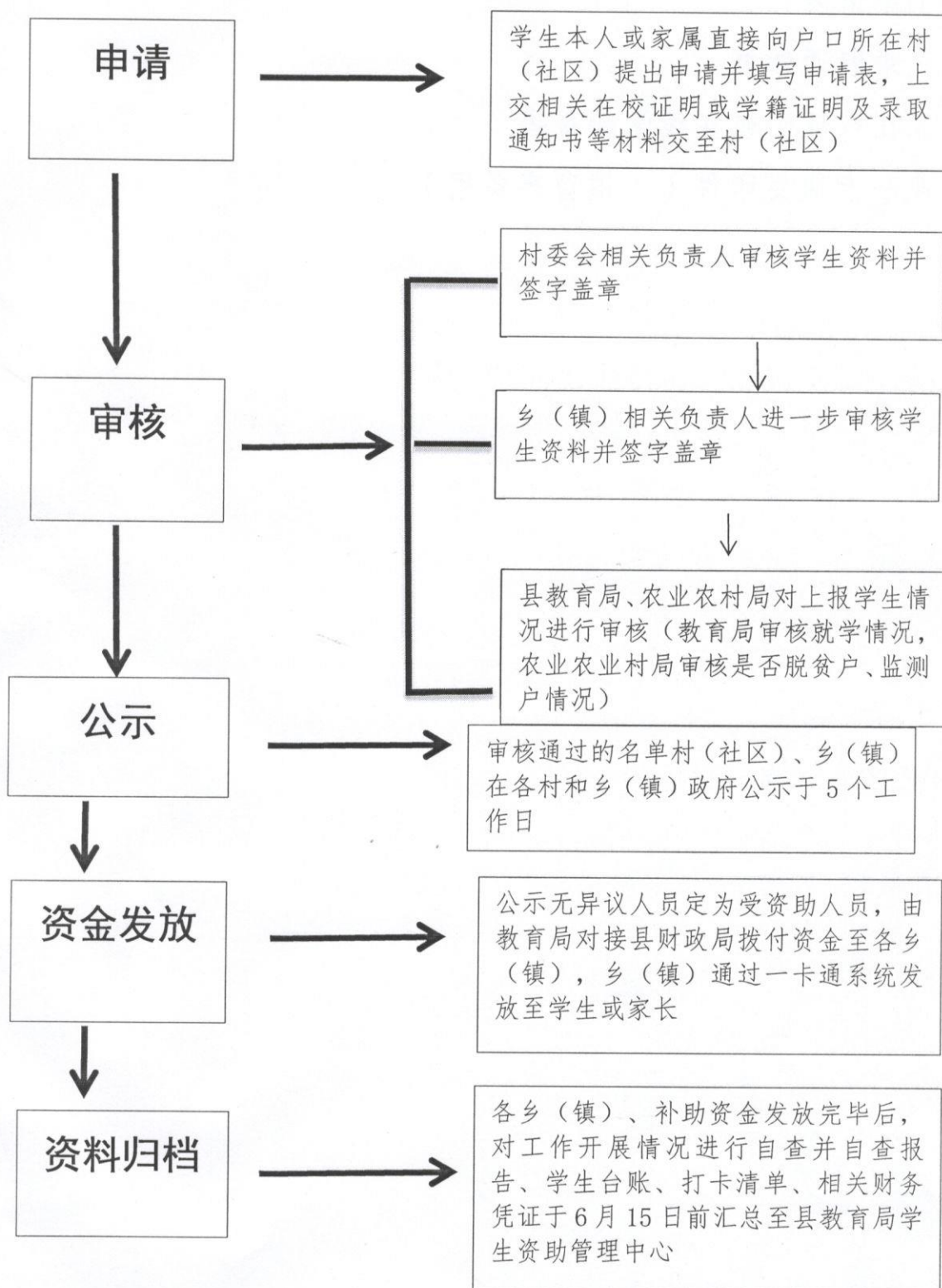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2:

附件 3:

乌恰县“雨露计划”补助申请流程



附件4:

申请所需材料

- 1.申请表
- 2.录取通知书
- 3.在校证明或在线学籍报告
- 4.一卡通复印件（乡镇留存备用）